

農業問題與平均地權

陳景搏

糾正耕者有其田論者並對農業現代化及農村經濟建設途徑提出商榷之意見。

一

農業現代化與耕者有其田政策配合問題，成爲目前經濟發展農業部門政策爭論焦點，有很多專家學者，著文討論，其中地政專家張維一先生於三月二十二日發表於中央日報之星期專論「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一文，及經濟學家王作榮先生發表於三月廿九日中國時報青年節特刊之「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之途徑」一文，頗具代表性。目前對於農業現代化與耕者有其田政策之配合構想，似有非張即王，非王即張，另無他途可循情勢，而張王二位先生又念念不忘於「國父遺教昭示，然有欠深入，故立論不免令人有迷惑不定的感覺，爰就個人對「國父遺教之瞭解，與張王二位先生之論點，互相參照，申述管見，拋磚引玉，藉作學術性之探討。

二

國父的民生思想，見諸文字者，始於一八九四年上李鴻章書，至一九二四年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講耕者有其田止，粗略統計，約有二十五篇有涉及民生思想之講詞，而正式發表耕者有其田政策者，則僅見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民生主義第三講及前面提到的在廣州農民講習所的那篇訓詞，故這兩篇算得上是耕者有其田政策形成之主要文獻依據，故僅就文獻的數量上講，耕者有其田政策，已不能視爲民生主義之主要部份。因爲民生主義主要方法爲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而平均地權四步驟爲(一)規定地價，(二)照價徵稅，(三)照價收買，(四)漲價歸公。耕者有其田，不在其內。由此可見耕者有其田僅可勉強視爲平均地權制度中一項針對自由經濟體系下農地發生問題所作的病理治療方法，因其僅適用於農地租佃制度之治療工作上，不似平均地權之目的在建立民生

經濟體系下新土地制度也，故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二大支柱之一，耕者有其田政策，自無代替平均地權制度的道理，此點最易爲世人誤解，故不憚詞費特於此表而出之。



三

現在研究耕者有其田政策形成，淵源於兩篇重要文獻，(一)為民生主義第三講，(二)為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茲先就民生主義第三講全篇，加以分析，民生主義第三講，全文共有十八小節，講的是吃飯問題。第一節說明「吃飯問題關係國家之生存的。」第二節說明「正當歐戰劇烈的時候，德國都是打勝仗……自始至終，沒有打過敗仗……但是歐戰結果，德國終歸於失敗……所以失敗，就是為吃飯問題……全國人民和兵士，都沒有飯吃，甚至於餓死，不能支持到底，所以終歸失敗，由此可見全國的吃飯問題，是很重要的。」第三節說明「中國之所以沒有飯吃……其中最大原因，就是農業不進步，其次就是由於受外國的經濟壓迫……因為受了外國的經濟壓迫……要把糧食送到外國去……。」第四節說明「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要有飯吃，並且要有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個個都有便宜飯吃。」第五節說明「中國有了四千多年的文明，我們吃飯的文化，是比歐美進步得多，所以我們的糧食，多是靠植物。」第六節說明「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即現在所謂農業工業化——筆者註）……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業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够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

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多得收成，我們要怎麼能够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才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這才是土地政策——筆者註）……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這才是民生主義的目的，就是要達到解決農民問題最終的結果，因此僅可稱為農民政策，而非土地政策——筆者註）第七節說明「我們對於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之農民解放問題以外（注意農民解放問題是包括在農業生產問題之內的——筆者註）……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第八——十六節在說明以上七大問題對生產之重要性及實行之方法。第十七節說明「中國如果能解放農民和實行以上這七個增加生產之方法……吃飯問題，還是沒有完全解決……美國近來是很注重農業的國家……但是美國的吃飯問題……依我看起來……還是沒有解決……這個原因，就是由於美國的農業，還是在資本家之手，生產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所以民生問題，便不能够解決，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分配公平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够實行的，因為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之方法，都是向住一個目標來進行……就是賺錢，因為糧食生產，是

以賺錢做目標……民生問題，便不能够完全解決，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要注意分配問題（這是進步的看法——筆者註），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家來使用……以養民為目標……有了這種以養民為目的的好主義，從前不好的資本制度，便可以打破，但是我們實行民生主義來解決中國的吃飯問題，對於資本制度，只可以逐漸改良，不能够馬上推翻……」第十八節是全篇講詞的結論說明「……人民對於國家，應該是盡一定的義務，像做農的要生糧食，做工的要製器具，做商的要通有無，做士的要盡才智……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再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够大家都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真解決，吃飯問題能够先解決，其餘的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

以上是民生主義第三講全篇節要，層次分明，有條不紊，誠如蔣廷黻先生所說：「……這是中山先生的愛國熱忱和科學訓練所創作的救國方案，其思想的偉大，是古今中外無比的。……」我們對此救國方案，可以得到一個完整的理念。(一)吃飯問題最重要。(二)中國吃飯問題，要靠農業問題來解決。(三)農業問題是生產和分配的問題。(四)解決農業生產問題，先要解決農民問題和增產問題。(五)解決農民問題是用平均地權的步驟，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六)解決增產問題，是用七種方法，同時要以解決農民問題為前提。(七)解決

分配問題，必須逐漸改良資本制度，成爲以養民爲目的的民生主義經濟制度。(A)解決了農業上生產和分配問題以後，還要教育培養人民認識盡義務的責任，和互助服務的新道德。做農的要生糧食——土地——是生的條件。做工的要製器具——資本（指機器）——是製的條件。做商的要通有無——運銷——是通的條件。做士的要盡才智——職位——是盡的條件。因此土地、資本、運銷及職位，都成爲盡義務的條件，農工商士，都是盡義務的主體。條件自應由國家充分供應，主體的人，則由各人專長志趣和意願決定的。當人專長志趣意進或改變時，國家供給之條件，自應隨之改換，以資適應。因之，在此四民互相變換中，四項供給條件之改換適應辦法。土地——是用平均地權來適應。資本——是用節制資本來適應。運銷——是用國家經營來適應。職位——是用考試選舉來適應。用上述四種適應辦法——適應義務主體的人，以求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民生建設目標。

由前述可見，平均地權是解決土地問題之唯一方法，並由此謀求解決全民吃飯問題，至於「耕者有其田」不過是全部吃飯問題中一項小而很重要的農民問題，達到了「耕者有其田」，並不足以解決全部吃飯問題，在全民吃飯問題上看「耕者有其田」，只不過表明農者應由國家主動供給生糧食的條件——土地。便利農者爲國民全體盡其耕者的義務而已。至於如何能靈活提供土地，則非實行平均地權不可。此點在土地改革月刊

第一五三期「積極推行平均地權」一文中，韋青萍先生說得最明白，「……在農地上，實施平均地權以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才能維持久遠，因爲規定地價，農民的權利，才能合理的確定。照價徵稅，農民的負擔（義務）才會公平，這兩項是保護自耕農所必需的措施。照價收買，是永遠維持耕者有其田的唯一法寶，現在的自耕農，以後不自耕了，或他的繼承人不是自耕農了，便可以照價收買，重行分配，這樣才能永遠維持耕者有其田……基於上述，所以平均地權，是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前提（是防止新租佃制度發生之唯一良方）。也就是說，要澈底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並維持其成果，必須建立平均地權制度……平均地權是一種全國性的土地制度，不僅不限於市地，而且是確保耕者有其田的好制度，但也絕不等於耕者有其田，因爲耕者有其田，不過是平均地權制度下，對於耕地地權的一種看法而已……」在這裡我想補充說明一點，蕭先生文中僅指出耕者有其田政策遭逢到（一）耕者轉業不耕。（二）耕者的繼承者不耕。兩種情形，但按實際還有兩種情形存在。即（一）耕地變爲其他用地時（都市、工業、社區、公園等）。（二）實施機耕（即所謂農業現代化）。前一情形，爲防止土地暴利，漲價歸私人所有，當耕地轉變爲其他用地時，應由政府照價收買，經手移轉，收漲價歸公之利。後一情形，爲了實現農業現代化，保持機耕者有其田，同時幫助農村剩餘勞力，移轉於農業工業化分工需要上，諸如參與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送、防災及分配制度之建立等工作，對於脫離耕

者身份之農民。一方面要靠照價收買的辦法，將土地順利移轉於機耕者之手，一方面可利用漲價歸公（移轉時增值部份）的財源，發達國家資本，增設國營工廠。如此，一則解決轉業輔導問題，一則加速農業工業化。至於將來機耕者轉業不耕時，也同樣要靠照價收買的辦法。由政府轉給希望轉業機耕的人。（即工、商、士等行業者，希望轉業爲農的人，其實在農業工業化一貫作業下，四民已融爲一體，可逐漸消除某一階級之名矣。）

四

茲再就「耕者有其田」全篇講詞，加以分析，本篇原名爲「農民運動講習所結業訓詞」。編國父全集的人，標爲「耕者要有其田」。全篇共分七小節，談的是如何到農村做三民主義宣傳工作的方法問題。第一節說明「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做基礎。」第二節說明「大家到各鄉村去宣傳，便要把三民主義宣傳到一般農民都覺悟……都能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是澈底。」第三節說明「大家到鄉村去宣傳，有什麼方法可以講明白三民主義……要一般農民都容易覺悟，便先要講農民本身的利益（注意：耕者要有其田是在這樣情況下產生的口號）……農民才注意，如果開口就是講國家大事（現在宣傳三民主義的人，尤其在學校裡對學生講三民主義的，最容易犯的毛病），

無知識的農民，怎能够起感覺呢？」第四節說明「中國把社會上的人，是分成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擔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要一般農民不要從前的舊思想，要有國家的新思想，有了國家的新思想，才可以脫離舊痛苦。」第五節說明「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地，都拿來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到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第六節說明「全國的農民，都能够連絡起來，有很好的團體……政府可以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平均地權方法之一種，即所謂稅去地主。）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要納到公家……你們更要聯絡全體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到利益，地主不受損失。」第七節是結論，說明「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諸君去實行宣傳的人，居心要誠懇，服務要勤勞，要真是為農民謀幸福。」通觀全篇，重點在指導農民運動講習所的學員，如何去對農民宣傳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宣傳的方法，是首先要講對方本身的利益和痛苦，再引到國家的新思想上（即三民主義），如果開口講國家大事，怎能够引起共鳴，贊成三民主義呢？（我們後知後覺的人，宣傳主義不容易產生效果的基

因所在。）根據此項對特定對象宣傳三民主義的方法，來分析 國父一生宣傳原則之應用。即以民國十三年 國父所做演講為例（其他時間所作之口講、筆述、函電、指示等莫不如此。）除了三民主義演講是對全民的，其他如對美國、日本、俄國、商團及警察、衛士、湘軍、東路軍、滇軍、學生、女子、工團、軍校、北洋軍閥、廣州商團、中央銀行、東江叛軍、唐繼堯、黨員部屬等，皆是先講其切身利害，歸結到三民主義上去，由此可見，耕者有其田這句話，是對農民切身利害而說的口號或目標，以引起農民共鳴，共同為實行三民主義的國家新思想而努力，並不是解決農業生產問題的全部方法，更不足以涵蓋農業分配問題或吃飯問題，當然不能代表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是平均地權，它是對整個土地所訂的利用原則，不是對某類土地的，它可以適用於農地、市地及一切富源地，是一項 國父創獲的土地國有民用的新土地政策或制度，古今中外尚無此例。

五

現在把地政專家張維一先生「貫徹耕者其田政策」，經濟學家王作榮先生「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的途徑」二文論點，分別引述與 國父昭示，互相參照，以說明耕者有其田目標，不僅無碍於農業現代化，實具有促進農業現代化之功能。首先引述張先生文中論點，張先生論文題目為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如易為貫徹耕者有其田目標，更切合些，因為根據目標決定政策，利用政策

達成目標，政策是方法，目標是期望，這是普通的常識，此項觀念不劃分清楚，立論很容易步入歧途而不自覺。張先生文中首先說明十全大會的重大決定「……決定對都市化地區以外出租耕地，再次辦理征收放領，以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次引臺灣農村地主佃農經濟調查報告，用以證明此項決定完全正確，前項報告係五十八年八九月間由農復會與內政部合作辦理者，報告摘要有四點，除第一點根據統計資料說明地主與佃農，經濟差距頗大。第二點說明征收出租耕地，對地主家庭經濟影響小，讓地主收回佃耕地對佃農生活影響大。屬於第一點的補充說明，尚符合貫徹耕者有其田目標之論點外。其第三第四兩點，似與本論文要點不合，其第三點「……若純從家庭經濟之立場而言，維持現有之租佃關係，或澈底實施耕者有其田，均無不可……」其第四點「……在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村人口，將逐漸外移，合理的租佃制度之存在，有利於農民擴大其農場規模，改善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發展，若澈底廢除租佃制度，則僅能維持於短期，將來租佃制度，依然會再發生，所以如何使租佃制度，更臻理想，似更屬重要……。」二則以維持現有之租佃關係，均無不可。再則以澈底廢除租佃制度，則僅能維持於短期，將來租佃制度，依然會再發生……」將此兩項論點引用來說明「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實施，實在叫人迷惑有不知所從之感。張先生行文至此，大概也發覺到有點文不對題，於後面再引用幾項值得重視的統計數字，以自圓其說，可是這祇能加強說明所引該報告

摘要第一二兩點對本論文立論之幫助外，對於該報告摘要第三四兩點，並無駁斥作用。而該報告摘要第三四兩點，正與本論文之立論相反，其效果足以否定「……證知執政黨十全大會關於『貫徹耕者有其田』決策的正確，而應該立即執行。」的說法。

張先生在本論文第三段中，再次說明耕者有其田，有助於農業發展，以「……對於土地實際使用狀況……不辦征收放領，也不會對於現狀有所改變……。」又與貫徹耕者有其田論點不合。至於以有助於農地重劃工作，不影響地主生活及減少業佃糾紛等理由，用來說明「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有其必要。就顯得空泛無力。

張先生文中第四段談到合理解決征收地價問題，已牽涉到平均地權照價收買的問題，張先生反避而不談，儘談些漲價歸私後地主佃農如何分配之細節問題。本文不擬討論。最後張先生在結尾中，再度提到臺灣農村地主佃農經濟調查報告中文字加以論斷「……合理的租佃制度，有利於農民擴大其農場經營」乙節，是指此後為促使部份農民，離開耕地，轉就他業而不願逕行出售其土地時可暫以出租方式處理……」，這樣的論斷，張先生大概又發覺不太妥當，再以「……而且在基本政策上，因憲法一四三條有『國民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明文，所以對於耕地之租佃制度（想係指合理的租佃制度）不應有所鼓勵，容當另文討論……」等說法，暫加擱置不談。不過照張先生行文的態氣，推測起來，頗有如非憲

法有明文規定，對於耕地合理的租佃制度，也有贊成之意，如沒有這個意思。很企望張先生在另文中能有明白的說明，以解迷惑。

現在看民生主義第三講第六節：「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我們要怎麼能够保障農民的權利……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對於張先生把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是要耕者有其田——看成了政策或方法，立論難免易入歧途。對於最終結果之保障，就無從解答，在這裡再把蕭青萍先生在土地改革月刊第一五三期「積極推行平均地權」一文中如何保障農民權利，確保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引述對照：「……在農地上，實施平均地權以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應該說是成果）才能維持久遠，因為規定地價，農民的權利，才能合理的確定，照價征稅，農民的負擔（義務），才會公平，這兩項（平均地權中照價收買與照價征稅）是保護自耕農（耕者有其田的農民）所必需的措施，照價收買是永遠維持耕者有其田的惟一法寶……所以平均地權是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前提（是防止新租佃制度發生之唯一良法）也就是說，要澈底實行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並維持其成果，必須建立平均地權制度……平均地權是一種全國性的土地制度……絕不等於

耕者有其田（此點最爲人所誤解），因爲耕者有其田，不過是平均地權制度下，對於耕地地權的一種看法而已……」可以看出張先生引述臺灣農村地主佃農經濟調查報告摘要第四點所說：「……若澈底廢除租佃制度，則僅能維持短期，將來租佃制度，依然會再發生……」立論是步入歧途了，研究其原因，錯在把「耕者有其田」的目標，代替了平均地權政策，用政策維持目標，可以保持久遠（因爲目標是由政策產生，政策不變，目標也不變，這是因果關係）現在以目標代替政策，並用以維持目標，這是不合邏輯的說法。蕭先生在這點上看得最清楚，解說得也最明白。現在筆者在這裡再強調說明一下，租佃制度是資本主義私人經濟體系下之舊土地制度。平均地權是民生主義社會經濟體系下之新土地制度。「耕者有其田」是用平均地權的新土地制度，對資本主義舊土地制度下產生之租佃制度，所作的病理治療中所呈現的效果或看法，所以「耕者有其田」不是土地制度，平均地權才是土地制度。

六

現在再把經濟學家王作榮先生論點，加以引述。在王先生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之途徑一文中，首先說明「……本文目的就在就個人觀察所得，提出意見，就若干基本觀念，再加闡釋……使『現代農村經濟建設綱領』有更具建設性的討論和順利的通過。」接着說明農業發展三大阻礙，以下分三節，分別解說建立現代農業與耕者有其田，解除農業管制及設置轉變的措施等阻碍農業發

展之觀察心得及解決意見。其中解決農業管制及設置便利轉變的措施兩節，等於對建立現代農業與耕者有其田一節的補充說明，以及一些執行細節問題，不予引述研究。現僅就建立現代農業與耕者有其田一節，詳加引述分析參照。國父昭示，以說明耕者有其田目標，不僅無礙於建立現代農業，且有助於加速農業現代化之功效。

王先生在本節中首先說：「……筆者要求讀者注意二點，(一)由於我們震驚於二次大戰以來，工業方面的輝煌成就，因而忽略了農業的快速進步……(二)本文所有立論，都是從預測我們將有一個高速經濟發展為出發點……筆者所謂現代農業，是指使用現代生產技術與工具，採用現代化經營方式，為市場而生產的農業……筆者作此主張，並非好高騖遠，不顧實際情形，而係逆料在經濟高速發展之下，農業不作這種轉變，農民便會成爲一個悲慘的階級，所得及生活水準，將遠落於工人階級之下……所以任何主張維持農業現狀的人士，都是在損害農民的福利與前途……要徹底解決農業問題，只有一條路，那就是建立現代農業，沒有其他途徑，也沒有代替物，少數人士，認爲這個樣子的建立現代農業，違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的 國父遺教，甚且動搖國本，其忠黨愛國精神，令人佩服。國父在天之靈，也會感到安慰，但是却不甚明瞭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的本質。平均地權，本質上是一種過度的措施，而耕者有其田，則是一種自然趨勢，從長期發展趨勢看，不實施耕者有其田，有其田的也必然是耕者……以耕者有其田或平均地權來解決此一

問題(土地所有權集中於少數人問題)，也不自我們這個時代開始，而是古已有之，井田制度及王莽復古，便是明證，但歷史上的平均地權政策，都告失敗，而我們這一代的成功，這並不僅是我們的辦法，比古人高明，而是我們這一代，同時有經濟發展，而古人沒有……也因為我們有經濟發展，工商各業，不斷繁榮，能吸收農村過剩人口，減輕農村人口壓力，試想假如沒有經濟發展，耕者死啃那塊分得的土地……必不能免於凍餒，而一陷於凍餒，土地兼併之風即起，於是平均地權的制度，便告破壞，謂予不信，請查史乘：現在經濟高度發展的景氣初現，我們的平均地權制度，即告動搖，這是事有必至，理所固然，所以平均地權，本質上是一種過度措施……所以在一個經濟高度發展的社會，有其田的必然是耕者或農業經營者，必然不會出現地主階級。不過筆者儘管作如此肯定論斷，但在「宜着手籌劃第二次土地改革」一文中，仍僅主張「准將農地在自耕農間自由買賣」『從寬解釋自耕農的意義，包括業主僱工經營之農場』而不曰開放土地自由買賣，實在出於一種非常審慎的態度，絕沒有違背耕者有其田的遺教。」以上是本節全文節要。

根據前項節要，筆者再歸納成十五要點。(一)我們忽略了一次大戰以來農業方面的進步。(二)預測我們將有一個高速經濟發展。(三)解釋現代農業意義。(四)農業不轉變，農民會成爲悲慘階級。(五)任何主張維持農業現狀的，都損害農民福利與前途。(六)徹底解決農業問題只有建立現代農業一條路可走。(七)少數人士認爲這樣有違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的遺教。(八)這少數人士不甚明瞭平均地權本質上是一種過度措施，耕者有其田是一種自然趨勢。(九)平均地權古已有之，而且都失敗。(十)我們平均地權的成功，並不僅辦法比古人高明，而是有經濟發展的幫助。(十一)經濟高度發展景象初現，平均地權制度即告動搖。(十二)證明平均地權本質是過度措施。(十三)肯定論斷經濟高度發展社會，有其田必然是耕者或農業經營者。(十四)重申二項建議。(十五)強調二項建議不違背耕者有其田遺教等。現就以上各點，參照國父遺教加以論列如下。

(一)我們是否忽略了農業方面的進步。在民生主義三講六節中說「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包括了機器(資本)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送及防災等，成了農業工業化一貫作業型態。普通所謂「工業」，是指輕工業及重工業，論其性質，多屬農業加工業或礦業加工業，因此農礦工業亦可稱爲生產原料工業。由此可見農業與工業是一貫的，是相關的。

其次 國父於民國十三年已指出美國農業生產進步的情形(參見民生主義三講十七節)二次大戰以來農業的快速進步，仍可視爲前項進步之延續，也是農業工業化必然趨勢。不是我們忽略農業，而是我們的農工業都落人之後，農業與工業是互爲因果的。

(二)社會進步，由遊牧而農業，由農業而商業，由商業而工業，這種轉變，是必然趨勢。「……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

到資本來……」誰都預測得到的。

(三)現代農業，簡單地說，就是農業工業化一貫作業，國父在農民問題（制度）及農業生產技術，農業加工運送等均已考慮。不同的一點，是王先生文中主張為市場而生產的農業，而國父則主張為解決全民吃便宜飯而生產的農業。

(四)不是農業轉變，而是推動農業工業化問題，推動的方法，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列有程序，即「……定地價，闢交通，墾荒地……」而實業發達條件是交通，礦產和工業。其中交通最重要，而交通闢建，以定地價解決用地問題，定地價是平均地權中重要一項。因此在推動農業工業化運送問題上，也要靠平均地權。不然，就拿目前臺北鐵路高架與改道問題，討論經年，不能定案，冷靜地想應該採取改道，而改道最大顧忌，就是無「照價收買」的土地，就可說明推動農業工業化的基礎在平均地權。

(五)農業現況不應該維持，也不可能維持，時代是進步的，問題是在如何順應農業工業化的需要問題。至於照王先生的說法，將來除了資本家以外，都是悲慘階級的命運，何止農民一行。

(六)徹底解決農業問題，不只建立現代農業，更要走農業工業化一貫作業的路，以定地價為基礎，以解決全民吃便宜飯為目標，才算徹底。因為「……社會中的各種變態都是果，民生問題才是因。」所謂農業問題，當然不

例外。

(七)平均地權以定地價為第一步，不定地價（自由申報）的路，才是違背國父遺教。耕者有其田，是實施平均地權在農地方面最終結果。照國父平均地權原則去做，這個果就可以永遠保持（詳見前引蕭文）

(八)平均地權以地價為均權基礎，不是以地積為均權基礎，由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四大步驟中都有「價」字，即可明白，同時遺教也指出：「……平均為何，非如封建時代行井田之法也……」：「……吾前言平均地權，有疑為從實均地者，豈知地有貴賤，從實均分，仍是不平……」：「……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社會忽生大變動，不但是日日貧富不均，就是同是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以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一）即照價納稅，（二）即土地國有……」總統對土地國有曾經解為「土地國有而民用。亦即『國有民享』並根據總理所主張的『土地國有之法，不必要收歸國有』的精神……允許私有財產制的合理存在……」。本質上是民生主義新土地制度，有長期適應社會進步地價變動的功能。王先生文中誤認平均地權本質上是一種過渡措施，不承認是國父創發的土地制度。因為王先生是自由經濟學家，對此隔閡，也是常理。至於說耕者有其田是一種自然趨勢，應該說是平均地權實施後在農地上的必然趨勢，同樣市地有，富源地國有，

也是實施平均地權在市地上，富源地上的必然趨勢或結果。自然趨勢應該是土地兼併。

(九)古代只有井田制度及限田政策，沒有定地價的平權地權制度，這是不能混為一談的。古代都失敗的是井田制度和王莽復古，那不是國父平均地權制度的失敗。這樣張冠李戴，獲得了(1)否定國父創發平均地權新土地制度價值。(2)認定平均地權同歷史上井田制度和王莽復古等限田政策一樣，歸於失敗。(3)經濟發展幫助了平均地權，而不是平均地權促進了經濟發展的倒果為因的說法等。

(十)有了前節所說的情形，一方面減低了平均地權制度評價；並倒果為因地將經濟發展視為對平均地權的助力，而這項助力又行將成為對平均地權的破壞力了。

(十一)認定平均地權是靠經濟發展吸收農村剩餘勞力而獲成功的，現在經濟繼續發展，過度吸收農村勞力，不應阻止農村勞力外流，土地必然有兼併現象，平均地權制度即告動搖。因為王先生文中將「耕者有其田」認為是平均地權制度，再將平均地權認為同於歷史上限田政策，獲得對平均地權制度動搖的看法，也就不感奇怪了。

(十二)照目前自由經濟發展趨勢來看，有其田的必然不是耕者，但必然是農業經營者和雇工，代替了地主和佃（雇）農名義。

(十三)所建議的二點，如果實現了第二點「從寬解釋自耕農的意義，包括業主僱工經營之農場」，則第一點「准將農地在自耕農間自由買

賣。一完全成爲具文。與開放土地自由買賣，有何實質上的不同呢？

(由)因自耕農已從寬解釋，農地在實質上已自由買賣了，與平均地權解決農民問題的最終的結果是要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背道而馳，怎麼能說絕沒有違背耕者有其田的遺教呢？

由以上各點粗略分析，王先生文中立論，是基於自由經濟觀點，誤解平均地權本質，重視農業生產問題，尤其對美國農業生產，更景仰備至，可是美國社會情形怎樣呢，筆者把賴景瑚先生所寫的「美國的危機」——一個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會不會重蹈羅馬帝國的覆轍——一文中所述景象。引在這裡參看。該文首先引述「……將來有幾件事，可能會把美國毀滅，那就是任何代價的興旺，任何代價的和平，安全第一而非義務第一，柔軟生活的愛好，發財的人生觀」——羅斯福語，與「國父所說「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重視義務，重視互助，如出一轍。而美國目前景氣是「宗教式微和文化的動搖……教育的退化和青年的墮落……政客的無聊和文人的無行……誣誣盜吸毒犯罪的擴展……」最爲觸目驚心，這是自由競爭所得的繁榮之果，同時也種下了社會問題之因，如果不能有所改變的話，後果是可怕的，以美國現況爲例，王先生對於未來經濟發展觀念，有無須要修正呢？

七

總上所述，農業現代化與耕者有其田，在

國父民生思想中，並非對立的事件，實在是解決全民吃飯問題中的一環，解決吃飯問題的途徑，要從平均地權着手，解決不合理的租佃制度，然後推行農業現代化之生產和分配，還要教育人民對國家盡一定之義務：「像做農的要生糧食，做工的要製器具，做商的要通有無，做士的要盡才智……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再要糧食的分配得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大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眞解決，吃飯問題能够先解決，其餘的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在這裡可以體會到「耕者有其田」不過是要農者盡其義務時所給予之條件或看法而已。在平均地權制度下，發達國家資本以推行農業現代化之生產與分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何況在國父心目中「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那有農民和工人也分出階級來呢？

從張王二位先生的論點上參看 國父民生主義第三講，對於解決全民吃飯問題的工作上，張王二位先生都是研究的農業生產上的問題，所不同的，張先生重視農業生產租佃制度之徹底解決，而王先生重視農業生產技術及現代經營管理之方法改進。可是要徹底解決農業生產之農民問題，則非賴平均地權原則不爲功，不能徹底解決農民問題，就無法順利地走下一步農業生產技術改進的路。對於此點，蕭青萍先生所指出的「……平均地權是耕者有其田的前提……」筆者更強調一點，平均地權也是實現現代農業的前提，對於

張先生所主張之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及王先生所主張的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之途徑的需要，都可用「照價收買」的辦法，隨時由國家收買不耕者，轉給願耕者，以及爲擴大農場經營，實施農業工業化一貫作業等，都可用平均地權制度，加以處理。甚至農地因交通闢建，都市擴展，改爲市地使用時，也可經由政府「照價收買」以收漲價歸公之效，永絕土地投機與市地壟斷之弊害於無形，這種好辦法，未能悉照 國父所定原則去推行，實在是一件很可惜的事。

總之張王二位先生所論述的農業現代化與耕者有其田，在農業問題上，僅是前者重視生產制度方面，後者重視生產技術方面，要解決農業生產問題，制度和技術都重要，生產技術之改進，必以改善生產制度爲起點，改善生產制度也必以達到改進生產技術爲目標。彼此互補，並不對立。而此項制度和技術問題解決，則非賴平均地權制度實施不可。平均地權制度之建立，在規定地價工作上，規定地價一定要採用人民自由申報原則，人民申報之後，永以爲定，載在戶籍簿上，作爲徵稅征收之依據，推行交通建設才能順利，漲價歸公目標可達，則墾荒開礦移民之財源有着，輕重工業之建設，必能順利着手，更爲防止農業生產現代化實現之後，不蹈美國覆轍，即時建立農業現代化分配制度，以超越資本制度下的農業畸形發展，達到解決全民吃飯的問題，才是民生主義養民目標之實現。以上所述，爲筆者不成熟之感想，旨在拋磚引玉，引起博雅君子深入探討，以謀福國利民之學理，更爲發揚光大耳。